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
查
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完毕，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有 222,451,338 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 24 个月。根据华菱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股改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华菱钢铁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华菱钢铁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华菱钢铁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华菱钢铁提供。华菱钢铁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无偿派发期限 2 年、行权价 4.90 元、采用股票给付结算方式、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的欧式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派发的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总量不超过 633,180,800 份。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前公司可转债转股率的不同，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2-7 份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具体派发比例如下：

如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小于（含）772,171,707 股，按照每 10 股派 8.2 份的比例发放；

如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数量大于 772,171,707 股，每股派发比例计算公式为：633,180,800 份/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

在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况下，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7 份。

鉴于“华菱转债”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股权分置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期间将暂停转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日（2006 年 1 月 19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与方案实施股东登记日的股本结构一致。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公司“华菱转债”累计已有 1,893,717,300 元转成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195,763,389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为 880,388,389 股。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比例安排确定为：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的比例 = $633,180,800 \text{ 份} / 880,388,389 \text{ 股} = 0.719206(\text{份})$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7.19206 份认沽权证（或认沽权利）。

除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以外的所有其他 4 名非流通股股东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直接获得流通权，但必须遵守法定承诺义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华菱钢铁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华菱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 年 3 月 1 日）起，在十二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承诺履行情况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改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未以其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股改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华菱钢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发生过分红派息及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1、华菱钢铁 2006 年度的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19,593,938.2 元(按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总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469,923,536.59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由全体股东共享。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未发生变动。

2、华菱钢铁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00 万股，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股份，所持华菱钢铁股份增加至 928,560,875 股股份；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 256,516,000 股股份，所持华菱钢铁股份增加至 903,939,125 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5.8 元，限售期 36 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 5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由 2,195,939,382 股增加至 2,737,650,025 股。

3、华菱钢铁 2007 年度的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73,765,002.5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124,042,587.17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由全体股东共享。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未发生变动。

4、华菱钢铁 2008 年度的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36,882,501.25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367,054,634.01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由全体股东共享。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未发生变动。

5、华菱钢铁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30 号《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菱钢铁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股东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7 元/股，限售期 36 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集团所持华菱钢铁股份增加至 1,206,560,875 股，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由 2,737,650,025 股增加至 3,015,650,025 股。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持有股改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华菱集团	1,096,772,706	555,288,706	18.41%	是
2	安赛乐-米塔尔	794,150,956	537,634,956	17.83%	是
总计		1,890,923,662	1,092,923,662	36.24%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华菱钢铁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兴业证券与国泰君安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华菱钢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华菱钢铁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华菱钢铁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 A 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华菱钢铁股票的交易记录；

4、华菱钢铁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华菱钢铁最新的公司章程。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华菱钢铁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至华菱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1 日)，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的部分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分别持有的华菱钢铁 555,288,706 股和 537,634,956 股股改限售股份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周慧敏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刘欣

2012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2012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
刘欣

2012年 月 日